

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
討論文件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
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「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」(研究)的總結報告的跟進工作。

背景

2. 政府於 2016 年 12 月委託顧問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進行研究。該研究於 2018 年完成。政府原則上接納總結報告就幼兒照顧服務長遠發展的建議，並參考了報告的主要建議，於 2018 年的《施政報告》提出一系列措施，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。我們於 2018 年 12 月向本委員會簡介有關總結報告，以及政府的跟進措施。

3. 政府明白早期幼兒照顧／教育的重點是配合幼兒的發展需要，並認同總結報告將幼兒「照顧」與「發展」結合的建議。為進一步配合此理念，政府由 2019-20 年度起推行一系列新措施以提升幼兒照顧服務，透過重整幼兒服務、增加服務名額，及提供額外專業人手資源等，進一步回應幼兒的發展需要。有關的新措施載於下文。

跟進措施

制訂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

4. 為提升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，政府以人口為基礎，為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制訂合適的規劃比率，期望在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合適場所作營運幼兒中心之用，更適切地回應新社區的服務需求。我們採用研究報告就 2031 年的幼兒中心服務需求的推算，即每 20 000 人口需要 80 個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，配合現時每所資助幼兒中心 100 個服務名額的規劃，制訂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。我們已於 2020 年 3 月將有關規劃比率(即每 25 000 人口提供 100 個供 3 歲以下幼兒使用的名額)納入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，並會定期檢視該規劃比率。

增加資助幼兒中心名額

5. 為進一步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，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已計劃透過不同發展項目（如賣地計劃、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」、公共屋邨發展或重建項目、市區重建項目等），在未來 3 至 4 年增設 10 所幼兒中心，增加約 900 個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。社署亦計劃由 2021-22 年度起，透過購置物業計劃，分階段額外提供共約 1 000 個長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名額。

優化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

6. 政府已在符合法例最低要求之上，優化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。由 2019 年 9 月起，在資助日間幼兒中心，適用於 0 至 2 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已由 1:8 名優化為 1:6 名；2 歲至 3 歲以下幼兒則由 1:14 優化為 1:11。參考日間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，住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亦已於 2019 年 9 月作出相應調整。

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

7. 政府在 2020 年 2 月推出「幼兒中心家長津貼」，直接津貼家長繳付資助幼兒中心部分的服務費用，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。另外，為配合人手比例優化措施而向受資助幼兒中心提供的「進一步優化幼兒服務人員津貼」，自 2019-20 年度推出後，把資助水平由 20% 提高至 34%。

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

8. 為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，社署已由 2020 年 1 月起給予營辦機構額外撥款，增加專業及支援人員，以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，並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獎勵金至每小時 25 元的標準水平，以鼓勵更多義工參與成為社區保姆。

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

9. 互助幼兒中心由非政府機構營運，以收費及自負盈虧形式，為 3 歲以下的幼兒（6 歲以下的幼兒亦可按需要使用有關服務）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，並同時促進社區內的互助與關懷。社署已於 2020 年 4 月完成探討在合適的現有福利設施內為 3 至 6 歲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，並建議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。社署原本計劃由 2020-21 年度起，透過增加社工及支援人員，分階

段重整 19 間互助幼兒中心，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。由於服務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，有關實施時間表將因應疫情的發展作相應調整。

徵詢意見

10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勞工及福利局
社會福利署
2021 年 3 月